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林县人民医院 的 上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636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6658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